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審查要點

一、 本要點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

二、 本要點依大型群聚活動之類別及特性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如附件一。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執行機關者，由活動場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於私人場地舉辦,由督導該私人場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

不能依前二項規定認定執行機關者，依本府分文機制決定執行機關。

三、 活動主辦者依自治條例第四條，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或報備許可：

（一）申請書或報備書，如附件二。

（二）主辦者為私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資料表，如附件三。

（四）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一式二份，範本如附件四。

（五）自治條例第四條之安全約定。

（六）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者得免附。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

（八）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四、 本府受理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執行及審查方式如下，其流程圖如附件五：

（一）申請許可者：

由執行機關將申請文件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及受會機關審查事項一覽表，如附件六，平行分會相關機關依權責審查，各受會機關應於五日內將「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七，回復執行機關。執行機關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或於活動舉辦前，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審查合格者核予許可。

（二）報備查者：

由執行機關自行審查，並得將報備查文件平行分會相關機關依權責審查；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審查合格者核予備查。

五、 活動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包含活動組織架構、緊急聯絡資訊及已許可或備

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中活動安全管理對策所規劃之事項，並置於活動現場供查核。

六、 執行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自治條例第八條，得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辦理聯合稽查，稽查紀錄表如附件八；如有違反自治條例之情事，由執行機關逕行舉發，舉發單如附件九。

七、 成果彙整及提報如下：

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前填報執行成果表，如附件十，送本府消防局彙整。